

## 附件1

## 河南小水电重点监管名录

序号	市	县	电站名称	电站属性
1	省管电站	省管电站	前坪水库坪湖水电站	已建
2	省管电站	省管电站	陆浑水库水电站	已建
3	省管电站	省管电站	白龟山水库水电站	已建
4	省管电站	省管电站	燕山水库水电站	已建
5	省管电站	省管电站	河口村水库水电站	已建
6	省管电站	省管电站	出山店水库水电站	新建
7	安阳市	林州市	石门水库水电站	停运
8	安阳市	林州市	黄华水电站	停运
9	安阳市	林州市	南谷洞水电站	已建
10	安阳市	安阳市直属	安阳市彰武水库水电站	已建
11	鹤壁市	淇滨区	盘石头水电站	已建
12	焦作市	博爱县	青天河二级水电站	停运
13	焦作市	博爱县	青天河一级水电站	已建
14	洛阳市	汝阳县	虎盘一级电站	停运
15	洛阳市	汝阳县	虎盘二级电站	停运
16	洛阳市	汝阳县	玉马水电站	停运
17	洛阳市	洛宁县	禹门河水电站	续建
18	洛阳市	栾川县	金牛岭水电站	已建
19	漯河市	舞阳县	青龙水电站	已建
20	南阳市	南召县	鸭河口右岸水电站	已建
21	南阳市	南召县	鸭河口左岸水电站	已建
22	南阳市	内乡县	恒益二级水电站	已建
23	南阳市	内乡县	恒益一级水电站	已建
24	南阳市	内乡县	斩龙岗水库电站	停运
25	南阳市	内乡县	打磨岗水电站	已建
26	南阳市	西峡县	丁河庄口二级水电站	停运
27	南阳市	西峡县	重阳水库二级水电站	停运
28	南阳市	西峡县	军马河村水电站	已建
29	南阳市	西峡县	丁河庄口一级水电站	已建
30	南阳市	西峡县	重阳水库一级水电站	停运
31	南阳市	西峡县	西坪上河	已建
32	南阳市	西峡县	石门水电站	已建
33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昭平台一级水电站	已建
34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澎河水电站	已建
35	平顶山市	叶县	叶县孤石滩水库水电站	已建
36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双庙水电站	停运
37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八里庙水电站	已建
38	三门峡市	卢氏县	水峪河水电站	已建
39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中里坪电站	已建
40	三门峡市	灵宝市	卫家磨	已建
41	三门峡市	灵宝市	窄口水电站	已建
42	三门峡市	陕州区	张家河水电站	停运
43	济源市	济源市	济源市邵原镇水电站	已建
44	济源市	济源市	济源市和平水电有限公司	已建

45	济源市	济源市	河南引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46	新乡市	辉县市	三郊口水电站	已建
47	新乡市	辉县市	陈家院水电站	已建
48	新乡市	辉县市	石门一级水电站	已建
49	新乡市	辉县市	潭头水电站	已建
50	新乡市	卫辉市	塔岗水电站	已建
51	新乡市	卫辉市	羊湾电站	已建
52	新乡市	卫辉市	龙卧电站	已建
53	新乡市	卫辉市	榭林电站	已建
54	新乡市	卫辉市	正面电站	已建
55	新乡市	卫辉市	石包头水电站	已建
56	信阳市	罗山县	南湾水库二级水电站	已建
57	信阳市	罗山县	石山水库水电站	已建
58	信阳市	罗山县	响水潭水库水电站	停运
59	信阳市	罗山县	月亮湾水库水电站	停运
60	信阳市	罗山县	青棚水库水电站	停运
61	信阳市	罗山县	红山冲水库水电站	停运
62	信阳市	固始县	夏河湾水电站	停运
63	信阳市	浉河区	天平山水库三级水电站	已建
64	信阳市	浉河区	天平山水库二级水电站	已建
65	信阳市	浉河区	南湾水库水电站	已建
66	信阳市	新县	常州河一级水电站	停运
67	信阳市	新县	杨堰水库水电站	停运
68	信阳市	新县	天子湾水电站	停运
69	信阳市	新县	陶山水库水电站	停运
70	信阳市	新县	石堰口水库二级水电站	停运
71	信阳市	新县	胡湾水库二级水电站	停运
72	信阳市	新县	胡湾水库一级水电站	停运
73	信阳市	新县	胡河水电站	停运
74	信阳市	新县	陈冲水电站	停运
75	信阳市	新县	响水潭水库水电站	停运
76	信阳市	新县	西畈水库水电站	停运
77	信阳市	新县	王畈水库水电站	停运
78	信阳市	新县	王里河水库水电站	停运
79	信阳市	新县	土门水库一级水电站	停运
80	信阳市	新县	土门水库二级水电站	停运
81	信阳市	新县	石堰口水库一级水电站	停运
82	信阳市	新县	石堰口水库三级水电站	停运
83	信阳市	新县	裴湾水库水电站	停运
84	信阳市	新县	麻石岩水库水电站	停运
85	信阳市	新县	石崖水库一级水电站	停运
86	信阳市	新县	石崖水库二级水电站	停运
87	信阳市	新县	老龙潭水库水电站	停运
88	信阳市	新县	黄庄水库水电站	停运
89	信阳市	新县	胡山水库一级水电站	停运
90	信阳市	新县	胡山水库二级水电站	停运
91	信阳市	新县	冯楼水电站	停运
92	信阳市	新县	方湾水电站	停运
93	信阳市	新县	段冲水库水电站	停运
94	信阳市	新县	马驹河水库水电站	停运
95	信阳市	新县	丁河水库水电站	停运

96	信阳市	新县	金桥水库水电站	停运
97	信阳市	新县	北崖水库水电站	停运
98	信阳市	新县	晏高山水库水电站	停运
99	信阳市	新县	小高山水库水电站	停运
100	信阳市	新县	新山水库水电站	停运
101	信阳市	新县	金兰水库水电站	停运
102	信阳市	新县	张大堰水库水电站	停运
103	信阳市	新县	莲花堰水库水电站	停运
104	信阳市	新县	香山水库二级水电站	已建
105	信阳市	新县	长州河二级水电站	已建
106	信阳市	新县	香山水电站	已建
107	信阳市	商城县	铁佛寺水库水电站	已建
108	信阳市	商城县	白布岩水库水电站	停运
109	信阳市	商城县	白布岩二级水电站	停运
110	信阳市	商城县	鲇鱼山水电站	已建
111	许昌市	长葛市	佛耳岗水电站	停运
112	驻马店市	确山县	竹沟水库电站	停运
113	驻马店市	确山县	薄山水电站	已建
114	驻马店市	驿城区	老河水库电站	停运
115	驻马店市	驿城区	板桥水电站	已建
116	驻马店市	汝南县	夏屯水电站	已建
117	驻马店市	汝南县	桂庄水电站	停运

附件2

XX市（县）2025小水电安全生产与度汛隐患清单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属市县	检查时间	检查责任人 (检查组长)	隐患描述	采取措施	整改是否完成 (是或否)	整改责任人
1	电站1				问题1			
2					问题2			
3					问题3			
4	电站2				问题1			
5					问题2			
6					问题3			
...	...				...			

# 水利部司局函

##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关于做好 2025年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 工作的提醒函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小水电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2025年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 一、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隐患排查方面。重点关注投产运行超过15年和“头顶一盆水”电站的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电站业主排查小水电站大坝、泄洪设施、压力前池、压力钢管、特种设备等关键部位，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报送属地安全主管部门备案。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力量，技术支撑单位、国有电站等技术力量，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从业人员掌握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预案编制方法等。鼓励自查技术能力

不足的电站引入第三方机构支持，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2. 问题整改方面。重点关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落实应急防范措施。汛前完成二、三类坝问题整改，未整改完成的二类坝要降低汛限水位，落实限制运行措施，三类坝汛期原则上空库运行。注重对复杂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技术指导，避免出现反复整改现象。问题整改完成前要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定期跟踪，督促电站业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整改措施、整改经费、应急预案，明确完成时限，按照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3. 改进监督检查工作方面。务必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涉企行政检查和为基层减负规定纪律要求，落实 2025 年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聚焦重点监管名录电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检查方式、规范检查行为，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检查中的指导帮扶，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解读，提高电站业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用好监督检查成果，分析典型、共性安全隐患问题和监督管理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措施。探索开展基于小水电集控平台的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 **二、关于重点安全风险防控**

4. 大坝安全管理方面。常态化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估，对即将到期的进行提醒，督促电站业主按要求进行鉴定评估。做好小水电站大坝分类管理，对无法注册登记的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坝，要提醒电站业主按要求配置必要的

雨水情监测设施，按水库管理要求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等发现未开展大坝安全评估的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下电站，属于发生溃坝、压力前池透水、压力钢管爆管等会对自身和周边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要督促开展安全评估。大坝安全鉴定评估后又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等导致工程安全异常的，要重新组织鉴定评估。退出发电功能保留大坝的，要明确大坝的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

5. 重点监管名录方面。对前池、压力钢管等形成“头顶一盆水”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电站，要查漏补缺确保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监督管理。将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电站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督促指导落实相应安全风险防控措施，问题整改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调整出重点监管名录。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面。指导电站业主在升压站（含开关站）、坝顶、泄水建筑物、渠道（渡槽）危险地段、前池、厂房周边有落石和地质灾害风险的高边坡、有限空间入口等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督促提醒对压力钢管、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指导相关人员熟悉安全工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要求等。

### 三、关于安全度汛

7. 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人”方面。对于监管与行政责任人，一人承担过多电站导致无法实际履职尽责的情况要进行调整，汛前完成更新“三个责任人”公示工作。进一步加强

对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的技术与服务支持，强化监管责任人的履职能力培训。建立完善“三个责任人”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告知机制，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合力推动问题整改。

8. 应急预案方面。指导重点监管名录电站针对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险情编制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防汛应急预案，特别是涉及泄洪闸启闭失灵、大坝供电中断、水淹厂房等现场处置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根据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雨水情信息，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强降雨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做好防汛处置。督促水库电站业主积极参与各地建立的放水安全预警联动机制，规范放水预警，做好安全提示。

9. 度汛保障方面。指导电站业主认真开展汛前检查，重点关注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备用电源、防汛物资储备、监测监控设备等关键环节，对备用电源位置设置过低的情况进行调整，确保应急状态备用电源可用管用。督促电站业主汛期加强巡查，遇降雨洪水过程，要加密巡查频次，发现大坝渗漏、管涌、滑塌等险情，泄洪设施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能排除的故障和问题时，及时报告相关责任人，按要求做好预警与应急处置。

